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文件

综安监〔2022〕26号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关于印发2022年 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代管）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水利部《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工作要点》（水监督〔2022〕83号），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做好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我局制定了《水利部综合事业局2022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细化工作任务和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同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22年3月15日

水利部综合事业局 2022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的关键之年，也是收官之年。安全生产工作必须坚持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责任担当、更严的标准要求、更实的工作措施和更硬的纪律作风，切实抓紧抓实抓出成效，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水利部决策部署，坚持“两个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更加有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围绕“两个根本”，坚持“理直气壮、从严从实，责任到人、标本兼治，如履薄冰、守住底线”，认真落实“三个必须”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格落实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全链条管控机制和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进一步强化系统治理，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保持全局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主要原则

(一) 强化理念，凝聚共识。以安全发展理念为引领，广泛凝聚安全生产共识，统筹发展和安全，将安全贯穿于发展各领域和全过程，全力防范化解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为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屏障。

(二) 抓早抓小，从严从实。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坚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防在前、防在早、防在小，将风险隐患扼制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狠抓措施落实落细，坚持严字当头、实字当先，切实做到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

(三) 标本兼治，持续改进。全面巩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成果，深化源头治本、制度治本，大力解决影响制约安全生产的深层次问题和矛盾，建立长效机制。注重运用先进管理方法和现代科技手段，持续加强基础建设，建立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四) 合力同心，齐抓共管。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管单位（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有效发挥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安全生产专家等社会力量作用，充分激发全员主动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积极性，共谋安全治理，共享安全成果。

三、目标任务

(一) 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

1.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组织局系统继续深入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工作实际加深学习理解和贯彻落实，推动各级领导干部和广大职工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各单位要推动深入学习贯彻向基层生产经营单位延伸，向一线员工延伸，做到学习教育全覆盖。

2. 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法宣传周”等主题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安全生产工作调研和交流研讨。各单位要加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加强安全生产监管人员能力培训，生产经营单位要强化对一线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提升识险避险和应急处置能力。

(二) 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 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贯彻落实《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切实履行局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推动各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责任清单，严格落实“三个必须”安

全监管责任。

4. 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单位要推动所属企业建立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清单，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企业要落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全员安全责任闭环管理机制，实现安全生产责任全员全岗位全覆盖、全过程追溯。

（三）着力防控重点领域和重要时段的安全生产风险

5. 加强水库、水电站工程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强化水库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小型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巡查责任人“三个责任人”和水雨情测报、水库调度运用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三个重点环节”，加强日常检查监测和维修养护工作，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和工程功能正常发挥。强化工程调度运用管理，严格执行水库安全蓄水的相关规定规程，严格执行调度指令，科学合理做好水库调度运用。抓好水库工程安全度汛，开展汛前安全隐患排查，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巡查值守，落实应急抢险力量和抢险物资，确保水库安全度汛。加强对库区内影响和危害水库工程运行安全活动的监管，建立与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协同监管机制，开展专项督查检查。

6. 强化供水及污水处理工程运行安全管理。严格水质管理，

加强取水口、水厂、输配水管网的安全巡查、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物品的安全管理，提高供水安全与水质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确保供水安全、工程安全和水质安全。

7. 加强在建工程项目建设、机械设备和仪器产品制造加工、水利科研与检测等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严格落实在建工程项目施工、“三厂”机械设备和仪器产品制造加工作业、“三所”科研实验操作及检测外业作业的安全管理，加强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和安全防护措施，强化有限空间、动火、高处、深基坑、脚手架、临时用电、起重吊装、喷涂等危险性作业活动的规范作业和安全措施落实。对施工、制造加工、科研与检验所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特别是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严格存储、使用、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安全管理。督促一线作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8. 强化重要时段、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生产。针对党的二十大、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五一”、汛期、国庆节等关键节点，加强工作部署，组织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严格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9. 加强局属（代管）单位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逐级加强消防、交通、后勤保障等内

部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落实安全责任制和安全防控措施，保障安全经费投入，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做细做实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要做好办公及文体活动场所、集体宿舍、职工食堂、宾馆酒店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火灾防控和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有关单位要落实对水利督查专用车辆及驾驶人员的管理职责，确保车辆运行安全和人员安全。

（四）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10. 强化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各单位要不断完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和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规范和强化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控制管理、公告警示等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责任全链条管控机制，完善隐患排查治理闭环机制，提升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的能力和水平。

11. 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各单位要落实专班专人专责工作制度，按时做好资料报送。坚持重点攻坚和整体提升相结合，加大整治力度，做好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的动态更新和整改落实。全面梳理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矛盾，系统总结经验做法，健全完善制度措施，形

成制度成果，构建自查自纠长效机制，扩大整治成效。

（五）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

12. 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修订综合事业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推动各单位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规范，强化制度的执行，以严格的制度和规程规范执行保障安全生产。

13. 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尚未通过达标评审的局属监理和后勤保障等类型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其他类型尚未通过达标评审的生产经营单位要积极拓展渠道开展对标达标。已达标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动态管理的要求，做好持续改进和巩固提升工作。

14.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修订综合事业局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各单位要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加强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效果评估，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通讯等保障措施准备，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进一步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15. 提高安全生产管理信息化水平。各单位要加强事故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信息管理，用好水利安全生产监管信息系统，按

要求做好信息上报和监督把关工作。积极运用信息化手段助力安全生产监管，充分发挥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在日常检查、督导检查及问题整改落实中的作用，提升安全生产监管实效。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围绕综合事业局 2022 年度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逐项推进，抓好落实。要结合实际，抓紧将任务进一步细化分解到位，精心部署，强化举措，统筹推进，确保顺利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突出责任落实。各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认真履职尽责，全面压实安全生产各环节的责任，拧紧安全责任链条，尽职免责，失职追责。要深化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管理，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要抓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对安全风险大、事故多发易发的重点领域、单位和工程要加大检查力度，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切实整改到位，全年要完成对所属单位的“全覆盖”督查检查。要加大警示教育和问责力度，从严落实责任追究。

（三）注重支持保障。各单位要加强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完善激励机制，提高人员素质，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要鼓励和支持生产经营单位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提高安全生产技术保障能力。

（四）严格考核奖惩。各单位要健全完善考核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严格目标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将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完成情况作为考核下级单位和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重要依据，严格奖惩问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事故“一票否决”制。